案 例

2018年8月到2019年8月汪某等8人在舒兰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承包的工程提供劳务。工程完成后，该公司仅支付部分工资，尚欠汪某等8人工资19万余元未支付。经过汪某等人多次讨要未果后，于2020年10月先后诉至舒兰市人民法院，调解书生效后，该公司拒不履行还款义务，汪某等8人遂向舒兰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该案执行之初，除了财产查控并未查到可供执行财产外，执行法官多次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沟通还款事宜，其表示公司虽然正常经营，但受疫情影响太大，暂无钱支付劳动报酬。后来，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拒不配合法院工作，且不接听执行法官电话，经过多方努力联系上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后，又以在外地为由逃避执行。该案于2021年8月因穷尽执行措施，申请人无法提供可执行财产线索的原因，暂时以终结本次执行保留债权方式结案。

2022年1月春节前夕，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线索，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已经回家准备过年。我院执行法官在得到消息后，于第二天起早带队，将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强制传唤到舒兰市人民法院。在将其强制传唤后，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态度消极，并不配合工作，执行法官耐心作着释法明理工作，软硬兼施。一方面，向其说明公司一直在正常经营，但拒不偿还农民工工资的法律后果，另一方面，找到其家属，由家属找公司其他负责人沟通还款事宜。最终经过一天的调解工作，该公司与汪某等8人达成和解，于2022年1月25日前，一次性支付全部欠款，共19万余元。

我院在春节前夕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农民工工资案件执行工作的通知》、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《关于切实加大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执行力度的通知》要求，始终牢记司法为民的宗旨，切实为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执行做出努力，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。目前，该公司所拖欠的案款已经全部给付申请执行人，涉及的案件已经全部执行完毕。

 2022年2月8日